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与数据中心

安全管理制度

(2020 年 9 月修订)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与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科研、教学重要基地，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是实验与数据中心建设和管理的首要任务和重要内容，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才能保障中心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为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逐级对整个中心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以及各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二、 加强安全培训，从安全管理政策、安全操作要求、消防器材性能与使用方法等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与安全操作技能。

三、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体实验工作人员、师生共同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

格遵守中心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做任何对实验室安全产生威胁的事情。

四、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空气流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不许有裸露的电线头。所有电源、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随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 安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保证常备有效。

六、 各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张贴必要的防火禁火标志等危险提示标志。

七、 实验室使用结束后，中心工作人员要及时将所用设备复原，再做好安全检查，确认已切断电源和关闭门窗后方可离开。

八、 中心钥匙、门卡原则上由中心工作人员保管，教师或学生因教学、科研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须有中心工作人员在场或者经中心工作人员确认。

九、 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根据事实严重程度，承担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刑事责任等相应责任。

实验与数据中心

2020年9月